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八屆碧英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辦法

**壹、活動宗旨：**

紀念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徐千剛董事長之母劉碧英老師，奉行劉老師時刻提醒徐董事長重視孝道之叮嚀，本著帶給社會溫暖力量、發揚孝道之精神，特舉辦「碧英孝行獎」活動，以鼓勵新生世代注重孝道，促進家庭美滿及社會和諧。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參、選拔標準：**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細心照顧父母或家中長輩生活起居，經其父母、長輩及鄰居證實者。
- 二、單親家庭能孝順勤勉、照顧弟妹、協助家務，事蹟昭彰確實者。
- 三、三代同堂，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生活起居，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
- 四、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為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

**肆、徵選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苗栗縣達六個月以上，並就讀苗栗縣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在校學生，且未參加過碧英孝行獎之徵選者。

**伍、活動獎項：**

獲獎人除獲頒發獎狀外，可獲得下列之獎學金：

- 一、高中(職)：每人可獲得 15,000 元獎學金。
- 二、國中：每人可獲得 10,000 元獎學金。
- 三、國小：每人可獲得 8,000 元獎學金。

得獎人學校、姓名、獲獎事蹟及照片將刊登於媒體報導及「大千醫訊」月刊，如不同意刊登，請勿報名徵選。

**陸、徵選報名方式：**

- 一、推薦單位為苗栗縣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社福機構。
- 二、推薦單位請務必配合備妥下列相關文件，並函寄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360 苗栗市大同路 151 號 3 樓

企劃室，請於信封註明：徵選碧英孝行獎)。

(一)孝行獎候選人推薦表：依本會活動表(詳見附表一)。

(二)推薦書：由校長或社福機構最高長官為推薦人詳細說明孝行事蹟。

(三)自述：候選人撰寫具體孝行事件。

(四)本人照片一張以及與孝行事蹟相關之照片三~五張。

(五)戶籍文件：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

**柒、選拔方式：**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由各推薦學校、社福機構自行審查，擇優推薦一位。

二、複審：由基金會邀集縣內教育界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基金會審核委員共同組成複審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電訪或實地訪查。

**捌、徵選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

**玖、頒獎日期：**

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假大千綜合醫院 碧英門診大樓舉行。

**拾、注意事項：**

一、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基金會致贈感謝狀，並誠摯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二、推薦表、訪查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請自行繕印，或至大千健康醫療體系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dachien.com.tw>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核定後實施。

四、活動聯絡人：企劃室 徐凡以管理師 037-357125#43009。

E-mail：FF09@dachien.com.tw

附表一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碧英孝行獎候選人推薦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性別：	住址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年級：	電話	宅								
		手機								
請浮貼二吋半身彩色近照一張		在校或對外經歷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	1.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繕打時此列可拉大)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表後。									
	推薦學校資料	承辦人(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學校或社福機構(請蓋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E-mail								
校長或社福機構主管簽章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碧英孝行獎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學校：\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

(照片請浮貼)

※由候選人提供並黏貼 3-5 張孝行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本會。

附表二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碧英孝行獎候選人訪查表

候選人姓名	
地址、聯絡電話	
訪查日期	
訪查情形	<p>說明：請就下列三項，擇一勾撰推薦，並說明實際情形。尤其與父母、尊親屬或尊長之日常生活互動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應予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p>
委員訪查意見	

訪查委員：

簽章